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企业字〔2026〕113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二批） 申报评价和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期 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要求，按年度计划安排，近期省工信厅将组织开展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二批）申报评价和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三批、第四批）到期复核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程序

本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省工信厅公告的步骤进行。

1. 企业申报。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填报自评数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完成自评，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2023 年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第三批和第四批）可提出复核申请（不含已经申报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县级初审。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向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推荐。

3. 市级审核。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坚持“质量优先”原则，认真开展审核评价工作，对县（市、区）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从拟通过评价企业中按不少于 10% 的比例抽取部分企业，组织专家或核查组实地核查企业申报评价材料，填写企业现场核查表；研究确认拟通过评价企业，并对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于 10 月 23 日前在培育平台提交审核意见，并将审批备案报告（含市级审核评价工作、研究确认、公开公示等情况）

和抽取核查企业的现场核查表（原件）报送至省工信厅。

4. 省级公告。省工信厅对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报备的企业进行公告。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截至 10 月 10 日。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要求。

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参与评价。

四、申报要求

1. 加强政策引导。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研究，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宣贯力度，广泛动员发动，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对本辖区企业咨询问题进行答疑。

2. 坚持实事求是。企业要如实填报相关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资料中确有虚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3. 严格把关审核。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拟上报企业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审核，履行尽调责任，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可靠。省工信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优质中小企业申报评价事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白泽林	0351-3903102
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王建军	0351-4223260
大同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志伟	0352-5924622
朔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蔚国臣	0349-2027543
忻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胡毅	0350-3309037
阳泉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武文哲	0353-2293613
吕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薛洲	0358-8222589
晋中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周杰	0354-2639505
长治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促进科	宋旭日	0355-3032370
晋城市工信局装备和中小企业科	杨华龙	0356-2218763
临汾市工信局技术创新科	卢思蕾	0357-2099068
运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葳	0359-6380016
综改区创新发展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科	张艳	0351-7560026

-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2. 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3.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复核）佐证材料参考
 4.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5. 山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8月24日



____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	符合公告条件相关情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满足直通条件的 具体情形	评价得分				总得分				
							①	②	③	④					创新能力 指标得分

注：1. 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填“是”或“否”；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①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情况；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有效期内）情况；③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④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2. 评价得分中分数不能直接导出，需填写本等级评价得分。

附件 2

____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	符合公告条件相关情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满足直通条件的 具体情形		评价得分										
								①	②	③	④				创新能力 指标得分	成长性 指标得分	专业化 指标得分	总得分

注：1. 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填“是”或“否”；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①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情况；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有效期内）情况；③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④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2. 评价得分中分数不能直接导出，需填写本评价得分。

附件 3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复核）佐证材料参考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培育平台作为佐证材料上传）
2. 企业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创新能力情况说明、获得荣誉奖励等（500-1000 字）。（在培育平台作为佐证材料上传）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4. 申报“直通车”的企业需提供满足“直通车”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
5. 评价指标相关材料（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
6. 2024、2025 年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如无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研发费用、加盖企业公章）。
7. 与评价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现场核查表

(_____ 市)

企业名称		联 系 人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手 机	
现场核查意见			
核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